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度 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 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

一、本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周慈铭先生、苏勇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本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划转至其母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全年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较计划增加 55,000 万元，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较计划减少 55,000 万元，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较计划增加 5,000 万元，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较计划减少 15,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良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 3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9187XB

主营业务：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16,300.14 万元，股东权益为 809,183.6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3,340.14 万元，净利润 55,290.88 万元。

2、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智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38685A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汽车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5,870.08 万元，净资产为-25,410.0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8,061.13 万元，净利润-1,636.61 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40%和 51%的股权，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标的

1、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83,000 万元，较全年计划减少 55,000 万元。

2、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73,000 万元，较全年计划增加 55,000 万元。

3、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公司采购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5,000 万元，较全年计划增加 5,000 万元。

4、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2,000 万元，较全年计划减少 15,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签署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有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及东北区域商用车销售代理。

2、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是为了深化合作，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

售收入。

(二)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